

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付明仲)

作为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2023年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现将2023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付明仲女士,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兼召集人。

付明仲女士,中国国籍,哈尔滨工业大学工学硕士,高级经济师、副主任药师。曾任哈尔滨制药二厂组长,哈尔滨制药三厂车间副主任、质管办主任、办公室主任、副厂长、党委委员,哈药集团董事,哈尔滨市医药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中国医药(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董事,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委员、党委书记,国药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医药商业协会名誉会长等职务。现任苏州同心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12次董事会、4次股东大会。本人参会情况如下:

姓名	本报告期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付明仲	12	2	10	0	0	4

本人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及时获取议案内容，细致研读相关材料，为做出决策做了充分准备。本人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谨慎负责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为董事会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2023年度，除回避表决外，本人对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3年度，本人严格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职责，本人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本报告期召开会议次数	本人出席会议次数
审计委员会会议	8	8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2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对定期报告、内部审计情况、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审议并提出合理建议，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关联交易等需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核的事项进行审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专业的参考建议。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2023年度，本人按照相关规则要求，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内部控制评价、利润分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有利于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3年度，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听取公司审计部对审计工作总结及审计计划的工作汇报，了解审

计项目基本情况及审计方案，并提出有益建议，有效提高公司风险管理水平。在年度审计期间，本人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交流，探讨审计计划，督促审计进度，关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解决方案，并敦促管理层对审计重要事项予以重视，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持续关注并参与中小股东权益保护工作，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促使公司透明度提升，同时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参加证监局、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培训，提高履职能力，切实加强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思想意识。

（六）现场工作情况

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等机会，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管理状况、内控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事项，获悉公司经营动态，监督公司规范运作，了解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同时本人密切关注行业形势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发挥行业专家优势，及时对公司管理层提出建议。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了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及时向本人提供详细的会议文件，全面回答本人提出的问题，使本人能够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3年度，公司发生的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涉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向控股股东出售子公司股权以及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相关事项均已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3年度，不涉及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3年度，公司不涉及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3年度，公司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审议并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财务数据准确详实，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的经营情况。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3年度，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按照相关规则要求履行了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审计工作期间，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如期圆满完成了对本公司的各项审计任务，出具的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3年度，公司不涉及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3年度，公司不涉及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1月24日收到副总经理李丽华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丽华因其个人工作安排调整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李丽华女士的离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

2023年度，公司不涉及提名或者任免董事的情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
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3年度，公司制定了《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修订了《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办法》，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非独立董事不额外领取董事薪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公司的薪酬制度，薪酬方案科学、合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

2023年度，公司不涉及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

2023年度，本人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准则，勤勉尽责，主动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建言献策，对各审议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及讨论，独立地做出专业判断，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为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2024年，本人将继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文件精神，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同时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内部控制、规范运作及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等情况，掌握公司发展动态，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共同促进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

独立董事：付明仲

2024年4月23日